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: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:紀秀琳

電話: 06-9274400 分機523

傳真: 06-9268493

電子信箱: slj000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: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2002584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 市服務至本縣文光國中表演藝術科服務之教師相關應知悉 事項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縣立文光國民中學112年4月25日澎文光中教字第 11201001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文光國中表演藝術科教師為藝術才能班舞蹈班舞蹈專 長教師,務必為主修舞蹈專長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成績 單)。
- 三、上開事項請協助轉知轄屬各國中,提醒欲申請旨揭介聘至本縣服務者,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 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 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 江縣政府

副本: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電2023/04

電2023/04/36文 交換資



第1頁,共1頁